

# 1082 物理學系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**壹、學則修課規定：**以下未盡事宜，按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  - 一、二、三年級：12~22 學分； 四年級： 9~22 學分
- 二、體育為一至三年級之必修科目，每週授課二小時，不計學分，未修足者不得畢業。重修或補修體育，每學期以加修一門為限。
- 三、學生**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，其重複之成績及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**

**貳、物理學系必、選修科目修習規定：**

- 一、自 107 學年度起，受限於教室容量，不再接受任課教師簽名之電腦選課單，請同學參考選課餘額，自行上網加選。
- 二、必修、組選修及系選修之畢業規定，請參看本系各級**【應修科目及學分表】**之相關修課規定。
- 三、必修課程不得跨班修習；若因重修其他課程、修習學程等而導致衝堂者，請於註冊當日持成績證明向系辦辦理。
- 四、**專題課程：**一律持電腦選課單**經指導老師簽字同意指導後，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至系辦辦理加選。**
- 五、欲抵免研究所課程，請選”碩士班課碼”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。
- 六、按校級規定辦理抵認免修者(如英文、英聽)，免修之學分需再加修組選修或系選修，以補足其畢業學分。

**參、通識課程 (含共同必修)：**通識選修課程請依照通識中心選課規定辦理，本系所開選修課程不得併入通識學分計算。

**肆、校級規定：**

- 一、106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「自由選修」學分應達 12 學分以上，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。
- 二、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。
- 三、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系總結性課程**【物理專題(一)(二)、光電與材料專題(一)(二)、理論物理(一)(二)，6 擇 1】**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需完成院通識必修「自然科學導論」與「科學與倫理」始准畢業，「自然科學導論」為大一共同必修，「科學與倫理」自大二起於畢業前修習完畢。
- 五、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通過後，請檢附成績單至語言中心登錄才符合畢業資格。

物理學系辦公室 108 年 12 月